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光楠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欽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寄送過程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5年3月4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5年2月13日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5年3月4日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60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7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5年9月1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彤檥

◎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支票號碼
1.	光楠企業有限公司 李欽榮	慶鴻漆料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鳳山分行	025-031-040228	92,379元	115年1月31日	AR3617390